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人社函〔2025〕255号

## 关于加强防范工伤保险专项经费 管理使用风险的提示函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为进一步堵塞工伤保险专项经费管理漏洞，严格防范基金使用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修订）》（粤人社规〔2023〕7号）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贪占工伤预防费的风险提示函》（人社厅函〔2025〕20号）等规定，结合审计发现问题和工作实际，现就加强防范工伤保险专项经费管理使用风险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警惕专项经费支出风险，严守使用边界

（一）警惕三项经费共同支出风险。需警惕将专项经费用于兴建、改建办公场所或形成固定资产，以及支付人员经费、运行费用、管理费用的行为，此类支出易引发基金挪用风险。根据规定，坚决杜绝将工伤保险基金用于投资运营、发放奖金或挪作其他用途等违反基金专款专用原则行为。超范围、超标准支出，直接提取费用、以拨代支，超预算支出或跨年度结转当年预算等行

为，均可能导致基金违规支出，应高度警惕。任何超出法律法规使用范围及要求的费用支付，都不符合基金管理规定，存在违规风险，应坚决杜绝。

**（二）警惕工伤取证费支出风险。**违反规定变相支付法律服务费（包括聘请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服务费及工伤认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法律服务费）的行为，不符合工伤取证费使用规范，存在滥用风险。根据规定，虚开发票，或支付与工伤事故调查取证业务无关的交通食宿费用（如与调查无关的事项、个人因私出行等产生的费用），以及重复支出已包含在第三方辅助服务费内的交通食宿费等，均属于违规支出，需重点防范。违反规定变相支付工伤调查取证辅助服务中的人员经费，以及调查设备（照相、摄像、录音、数据存储设备、电脑、交通车辆等）的购置、租赁、维修费用，存在管理风险。支付聘请专业机构开展超出工伤调查取证范围的费用，或将工伤认定主责主业全部委托第三方等工伤认定不规范行为，需警惕杜绝。以调查取证辅助服务之名，支付与工伤认定等工伤保险无关的其他业务费用，属于典型的超范围使用经费，存在滥用风险。支付聘请医疗、法律等有关人员对疑难、典型工伤认定案例进行分析、评估、论证所需会议费用，支付工伤认定业务的档案管理费用，以及工伤认定文书信笺购置及印章篆刻费用，均不符合工伤取证费使用范畴，根据工作要求不应再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三）警惕劳动能力鉴定费支出风险。**超出标准支付劳动能

力鉴定专家劳务费，可能导致经费浪费和违规，存在支付不规范风险。违反规定变相支付受委托现场鉴定服务机构的人员经费，以及设施建设或维修、设备采购或租赁、水电费等费用，易造成经费支出超过使用范围，需重点防范。支付劳动能力鉴定业务的劳动能力鉴定档案整理存储、管理费，支付聘请医疗、法律等人员开展劳动能力鉴定案例分析、标准研讨的会议费用，支付超出专家上门鉴定业务范围的交通食宿费，支付劳动能力鉴定专家培训费用，以及劳动能力鉴定文书信笺购置及印章篆刻费用，均不符合劳动能力鉴定费的使用范畴，根据工作要求不再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四) 警惕工伤预防费支出风险。**需警惕将工伤预防费安排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外的政府部门使用(国家特别规定除外)，此类行为可能导致经费使用主体不规范，存在滥用风险。根据规定，支付工伤预防领域以外的媒体宣传、政策咨询、公益广告、知识竞赛等项目费用，以及非工伤预防宣传的成品、资料制作购买费用，均属于超范围支出，需严格管控。支付邀请专家开展工伤预防项目研究、专题调研或咨询指导费用等偏离工伤预防费使用方向的行为，存在违规风险。支付用人单位职工预防性职业健康检查费用、与工伤预防无关的其他培训项目费用等不符合经费使用要求的行为，需重点防范。变相用工伤预防费发放人员补贴、津贴、奖金等，属于典型的违规使用行为，存在挪用基金风险。未

实际开展项目时勾结企业虚开发票套取费用，或虚构项目、签订虚假合同违规支出，以及开展未列入预算计划的项目等行为，均属于严重违规，可能涉嫌违法，需坚决杜绝。违反政府采购规定，直接实施未招标的工伤预防项目，存在程序违规风险，易引发廉政问题，需高度警惕。

## 二、强化专项经费管理工作要求

**（一）提高风险防控意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各地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工伤保险基金管理的严肃性，切实扛起主体责任，全面掌握上述风险点及相关要求，坚决杜绝违规使用专项经费现象，确保基金专款专用、安全规范。

**（二）加强监督检查，及时整改问题。**要结合《广东省打击社保领域中介机构欺诈骗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部署的工伤保险自查自纠要求，在今年9月底前对包括专项经费管理使用在内的相关工伤保险工作开展自查自纠，对照上述风险提示逐项排查，对发现的不规范问题要尽早整改，举一反三堵塞管理漏洞。强化对基层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对使用专项经费的应急、卫健等部门提示工作风险，严格专项经费审批流程，提高使用效能，确保依法高效使用专项经费。

**（三）健全长效机制，规范管理使用。**汲取典型问题教训，结合本地实际，完善与风险防控要求相适应的本地经费审批、事中事后监管、违规问责等机制。系统推进相关工作改革，形成协同高效的管理体系，保障工伤保险基金健康运行。工作中遇到的

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省厅反馈。省厅将适时对风险防控要求执行情况开展指导。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9月2日

公开方式：不公开